

目录

第一部分 政治	1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9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12
第二部分 经济常识	18
第一章 政治经济学.....	18
第二章 微观经济.....	22
第三章 宏观经济.....	23
第三部分 公文常识	26
第一章 公文基本知识.....	26
第二章 公文的格式.....	28
第三章 公文处理.....	32
第四部分 法律常识	34
第一章 宪法知识.....	34
第二章 民法.....	40
第三章 刑法.....	48
第四章 行政法.....	56
第五部分 人文科技常识	59
第一章 中国古代史.....	59
第二章 自然科学.....	65
第三章 地理常识.....	69



关注【陕北华图】公众号，不错过更多招考信息



添加延安华图微信号，获取更多备考资料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景御广场北侧3楼
客服热线：0911-2380185 18992177789

第一部分 政治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一节 哲学概论

一、哲学概念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是具体科学的概括和总结。

（一）哲学与世界观、方法论

世界观：人们对于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以及与世界关系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

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是人们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来观察事物和处理问题。

（二）哲学与具体科学

1.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区别

两者的研究对象与研究领域不同，二者是一般与个别、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哲学以整个世界的普遍本质和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为研究对象。具体科学以物质世界的特殊领域和特殊规律为研究对象，研究的是物质世界一定领域、一定层次的本质和规律。

2. 哲学与具体科学的联系

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具体科学的发展、新成果是哲学发展的重要条件。

哲学给具体科学活动提供指导。哲学为具体科学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离开了哲学的指导，会给具体科学带来不利的影 响。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恩格斯在总结哲学史的基础上明确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1. 思维和存在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即精神和物质何者是世界的本原，属于本体论的范畴。恩格斯把对其的不同回答，作为划分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2. 思维和存在有无同一性问题，即世界可否为人所认识、人的认识能否正确的反映现实世界的问题，属于认识论范畴。涉及的是认识的本质，认识的实现和可能性问题。

(二) 唯心主义

唯心主义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

1. 主观唯心主义——把人的主观精神看成是世界的本原。（我，我的心，感觉，人）

2. 客观唯心主义——把“客观”精神当成是世界的本原。（道、理、绝对观念、理念）

(三) 唯物主义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一种或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是世界的本原。

特点：直观性、非科学性、猜测性、具有朴素辩证法思想。

2.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总结自然科学成就的基础上认为原子是世界的本原，原子的属性就是物质的属性。

特点：机械的、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看问题，且具有不彻底性。

3. 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新唯物主义”，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在实践基础上的统一，从而实现了哲学史上的革命变革。

第二节 唯物论

一、物质：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物质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

二、运动观

(一) 运动与物质

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标志一切事物和现象的变化及其过程的哲学范畴。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设想有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二) 运动与静止的关系

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物质运动中又包含着暂时的、有条件的、相对的静止。静止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相对静止中包含着绝对运动，绝对运动中也包含着相对静止的状态，“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三、意识

(一) 来源：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二) 意识的本质：1.人脑的机能，是意识的物质器官。2.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人脑对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

(三) 意识的作用

1. 意识的能动作用：意识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

2. 意识能动作用表现

①意识具有目的性和计划性。②意识具有创造性。③意识具有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作用。④意识具有指导、控制人的行为和生理活动的作用。

3. 正确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条件

实践是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基本途径。要从实际出发，努力认识和把握事物的发展规律。同时，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还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条件和物质手段。

四、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

物质决定意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物质决定意识，意识是物质世界发展的产物，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

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首先表现在意识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物，还突出地表现在意识能够反作用于客观事物。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错误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五、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决定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即从客观出发，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事物，而不能从原则和本本出发，更不能从主观想象出发。

第三节 唯物辩证法

一、联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不是事物之间个别的、暂时的现象，而是事物之间普遍的和永恒的现象。联系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多样性、条件性的特点。

二、质量互变规律

（一）质变与量变

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通过量变和质变表现出来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变化的两种形式或两种状态。量变体现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即事物量的变化。质变体现了事物发展连续性的中断，即事物性质的变化。区分事物发展过程中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事物的变化是否超过度的范围。

（二）质量互变辩证关系

量变与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的，二者相互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1.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2. 质变巩固量变的成果，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质变和量变是相互渗透的，量变中会有局部质变，质变中也伴随新的量变和积累。
 3. 事物变化的状态是从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如此循环往复，由低到高，由简到繁，永不停息，这也就是量变质变互相转化的规律即质量互变规律。
3. 质量互变的方法论：①重视量的积累，不失时机促成飞跃。②坚持适度原则。

三、对立统一规律（矛盾规律）

（一）对立统一规律的地位

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了事物内部对立双方的统一与斗争是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是事物发展的根本规律。

（二）矛盾及其基本属性

矛盾是反映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和同一及其关系的哲学范畴。矛盾的斗争性和同一性是矛盾所固有的两种相反而又相成的基本关系或基本属性。

同一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为：一方面，同一性不能脱离斗争性而存在，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另一方面，矛盾的斗争性也不能脱离同一性而存在，斗争性也总是和同一性相联结，为同一性所制约的。

（三）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内因和外因）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是事物变化的原因，内部矛盾是内因，外部矛盾是外因。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是新事物产生和旧事物灭亡的内在依据。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四）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原理	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矛盾的特殊性	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
	原理	任何现实存在的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有机统一，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离开个性的共性，也没有离开共性的个性。
	方法论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五）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

事物存在的矛盾以及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这称之为矛盾发展的不平衡原理。

1.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辩证关系

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处于支配地位、对事物发展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主要矛盾。其他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发展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因此，办事情要分清主次，着重把握主要矛盾，抓重点、抓中心、抓关键；又不忽视次要矛盾的解决，统筹兼顾。

2.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辩证关系

在矛盾双方中，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叫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叫矛盾的次要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与次要方面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赖，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四、否定之否定原理

（一）辩证否定：实质是“扬弃”。即新事物对旧事物既批判又继承，既克服其消极因素，又保留积极因素。

（二）发展环节问题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1）新事物战胜旧事物是一个反复斗争的过程。（2）由于某些偶然的原因，事物的发展会出现暂时的倒退。

第四节 认识论

一、实践

实践是人类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物质活动。实践有以下三种基本形式：生产的实践、处理人与人社会关系的实践、科学实践。

二、认识

（一）概念：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体的能动反映。

主体对客体的反映是一个能动的创造性的过程。

（二）认识发展过程

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第一次飞跃）		（1）在实践中获取必要的感性材料
		（2）要有正确的思维方法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	相互区别	①感性认识是认识的低级阶段；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 ②感性认识通过感觉、知觉、表象三种形式反映。 ③感性认识反映事物的现象；理性认识反映事物的本质。
	相互依赖	①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活动的起点。 ②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这是认识的任务。 ③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 ④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辩证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实践。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第二次飞跃）		
★必要性：理性认识本身发展的要求，通过第二次飞跃，可以检验理论的正确性。实践本身的要求，通过第二次飞跃，可以使理论指导实践，实现认识的目的。 通过第二次飞跃，可以检验理论的正确性，可以使理论指导实践，实现认识的目的。		

三、认识与实践的辩证关系

（一）实践对认识起决定作用

1.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
2.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
3. 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最终目的与归宿；
4. 实践是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

（二）认识反作用于实践

正确的认识、科学理论对实践有巨大的指导作用；错误的认识和理论对实践起着消极的阻碍作用。

（三）方法论

1. 坚持实践第一的观点，积极投身到社会实践中去；
2. 重视科学理论和真理的指导作用，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达到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党的群众路线工作方法的哲学基础。“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四、真理

（一）真理的客观性

真理是主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内容是客观的。客观性是真理的根本属性。①真理内容的客观性，即真理作为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本身包含着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②真理检验标准的客观性，即真理是实践检验的结果，而实践本身是一种客观的物质性活动。

（二）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真理的两重属性，二者是对立统一关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

- （1）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相互包含、相互依存。
- （2）真理永远处于由相对走向绝对的转化和发展过程中，这是真理的发展规律。

第五节 历史唯物主义

一、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历史观，即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

（一）社会存在

社会存在包括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地理环境、物质生活的主体——人口、人们的物质生产活动即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其中，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前提，而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则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和根本基础。

（二）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第一，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发展变化的不完全同步性。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第三，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就每一时代具体的社会意识的形成来说，都有两个来源：一是当下的社会存在；一是历史上的精神文化成果。第四，社会意识之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第五，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二、人民群众在历史中的作用

1.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作者

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人民群众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第二，人民群众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第三，人民群众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总之，人民群众既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

2. 群众史观：唯物史观主张，**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人是现实的社会中的人，要说明历史创造者问题，必须全面、具体、历史地考察和分析人们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

3. 群众路线和观点

（1）群众观点：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以及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观点。

（2）群众路线：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生命线和根本路线也是党的根本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

习近平强调，要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个抽象的、玄奥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止步于思想环节，而要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环节。

第二章 毛泽东思想

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的核心和精髓是实事求是。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理论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主要内容

近代中国革命以五四运动为开端，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

总路线：新民主主义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

政治纲领：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民联合专政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

经济纲领：一是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二是没收官僚资本归新民主主义国家所有；三是保护民族工商业。

文化纲领：“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

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和基本经验

1937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系统地阐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法宝即：**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是战胜敌人的两个基本武器。党的建设，是掌握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这两个武器以实行对敌冲锋陷阵的英勇战士。

第二节 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一、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

新民主主义社会是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性的社会。它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它属于社会主义体系，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社会。

总路线的主要内容概括为“一化三改”。“一化”即社会主义工业化，“三改”即对个体农业、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化”是“主体”，“三改”是“两翼”，两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成。

二、社会主义改造道路

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供销小组——供销合作社——生产合作社；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对官僚资本实行没收政策，对民族资本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即“和平赎买”政策。

三、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确立

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胜利，标志着中国已经从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入到社会主义社会，我国开始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第三节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探索

一、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开始

明确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情况走自己的道路这一根本思想：1956年4月和5月，毛泽东的《论十大关系》报告，明确提出了以苏为鉴，独立自主地探索适合中国情况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论十大关系》的报告确定的基本方针：“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的、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二、社会主义矛盾理论

毛泽东在1957年2月所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报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

第四节 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

毛泽东思想的活的灵魂，有三个基本方面，即**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独立自主**。

一、实事求是

实事求是**是毛泽东思想的根本观点和根本方法；反对本本主义，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二、群众路线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三、独立自主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我们党的立足点，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第三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第一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发展

一、邓小平理论

(一) 邓小平理论形成的条件

阶段	时间	事件
初步形成	十一届三中全会—党的十二大	1. 邓小平成为党的第二代核心领导人。 2. 十一届三中全会实事求是的思想被重新确立，把党的工作重心重新放在经济建设上，并且做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 3. 十二大第一次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科学命题。
基本形成	十二大—十三大	1. 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 2. 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明确概括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
成熟阶段	十三大—十四大	1. 南方讲话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本质和三个“有利于”标准做出了新的概括和深入阐发。 2. 党的十四大对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作了科学概括，构成了邓小平理论比较完整的科学体系。
发展阶段	十四大—十五大	十五大正式使用“邓小平理论”这一概念，并将其作为党的指导思想写入党章。

(二)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和主题

精髓：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主题：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

（三）社会主义的本质

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其中“最终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

（四）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五）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六）社会主义改革

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是社会主义发展的直接动力，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判断改革的是非得失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

（七）对外开放

1980年邓小平首倡，先后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建立了四个经济特区。

到1992年后，已形成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经济开放区—沿江经济区—内地中心城市—铁路公路交通沿线—沿边地带的具有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2001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八）三步走发展战略

中共十三大：第一步：从1981年到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

第二步：从1991年到20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

（九）“一国两制”理论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其基本内容就是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在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创造性地回答了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

三、科学发展观

第一要义是发展；核心是以人为本；基本要求是全面协调可持续；根本方法是统筹兼顾。

第二节 习近平治国理政

一、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其最核心的内容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2014年12月，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强调，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第一次提出了“四个全面”的要求。

“四个全面”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居于引领地位。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保障。

（三）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注重的

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注重的是解决人与自然的和谐问题；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的内外联动问题；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 正义问题。

(四) 强军改革

1. 中央军委改革工作会议中：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种主建的格局。坚持精简高效的原则，裁减军队员额 30 万，精简机关和非战斗机构人员，使军队更加精干高效。

2. 陆军领导机构、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

3. 成立军委机关十五个新部门

努力建设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军委机关。

4. 成立五大战区		作战区域表
东部战区	辖区为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安徽和江西，司令部驻南京。	
南部战区	辖区为中国南部沿海地区，包括湖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司令部驻广州。	
西部战区	辖区为中国西部地区，包括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四川和重庆，司令部驻成都。	
北部战区	辖区为中国北部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和山东，司令部驻沈阳。	
中部战区	辖区为中国中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西、陕西和湖北，司令部驻北京。	

二、推动国家升级发展

(一) 经济发展新常态

1. 经济新常态及其特点

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大逻辑。

中国经济新常态的主要特点：一是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二是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三是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

2. 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举措

(1)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2) 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①重点任务：主要是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重点任务”。

②必须坚持的支柱性政策和重大原则。

3. 创新驱动战略

建设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最根本的是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4. 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

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城乡发展一体化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5. 脱贫攻坚工程

①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②“六个精准”即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五个一批”工程即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二) 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

习近平强调：“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即“两山论”）

(三) 经济发展的三大战略布局

三大战略布局	重要名词	涉及区域	最新动态	重要考点

一带一路	丝绸之路经济带	中国西部、中亚、西亚、欧洲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BRF) 重点合作领域： 基础设施建设	三共： 共商共建共享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中国东南沿海、东南亚、南亚、西亚、欧洲		五通： 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三同： 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
京津冀协同发展	京津冀一体化	北京、天津、河北	雄安新区	承接北京 非首都功能 ，包括保定市雄县、安新县和容城县。
长江经济带	黄金水道	长江沿线11省市	内河经济带、协调发展带、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带	“一轴” 是以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发挥 上海、武汉、重庆 的核心作用。
				“两翼” 分别指 沪瑞 和 沪蓉 南北两大运输通道。
				“三极” 指的是 长江三角洲、长江中游 和 成渝 三个城市群。
				“多点” 是指发挥 三大城市群 以外地级城市的支撑作用。

第二部分 经济常识

第一章 政治经济学

第一节 政治经济学基本原理

一、商品

(一) 含义

商品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

(二) 商品的二因素

1. 商品的二因素：商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商品的使用价值：商品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属性。有使用价值，商品才能交换。

商品的价值：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

①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②使用价值反映了商品的自然属性，而价值反映了人们相互交换劳动的社会属性。

2. 商品的价值量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1) 商品的价值量

商品的价值量是指商品价值的大小。

(2) 个别劳动时间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个别劳动时间是指个别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所耗费的时间。

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商品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

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

(3) 商品价值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

劳动生产率越高，单位时间内生产的使用价值量就越多，但所形成的价值总量却不变，这样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就越少。

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与体现在该商品中的社会必要劳动量成正比，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二、货币

(一) 内涵

货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 货币的职能

(1) 价值尺度 (2) 流通手段 (3) 支付手段 (4) 贮藏手段 (5) 世界货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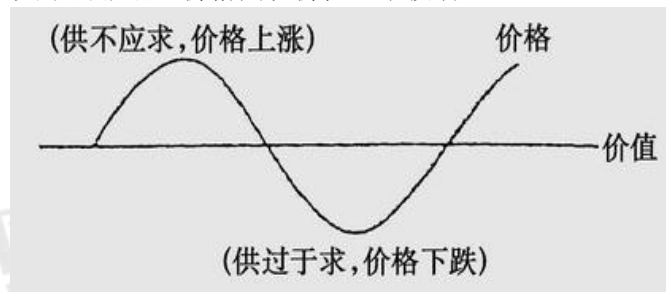
(三) 价值规律

1. 基本内容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要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

2. 表现形式：

商品价格受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其运行

一、市场经济体制

（一）市场机制

市场机制包括三个具体机制，即**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其中，**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的**核心**。

（二）市场经济体制的一般特征

1.经济活动市场化 2.企业经营自主化 3.政府调节间接化 4.经济运行法制化

（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缺点

1. 市场经济的优点

（1）市场主体的自主性（2）市场关系的平等性（3）市场行为的竞争性（4）市场运转的有序性（5）市场发展的开放性

2. 市场经济的缺点

（1）自发性 （2）盲目性 （3）滞后性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

（一）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 生产资料公有制

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表现在国有经济在关系到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部门和关键领域要占支配地位，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

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2. 非公有制经济

非公有制经济包括：（1）个体经济（2）私营经济（3）外资经济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 现代企业制度的特征

- ① 产权清晰；② 权责明确；③ 政企分开；④ 管理科学。

2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

公司是企业的基本类型，按股东所负责任不同，公司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和完善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

(1) **经济手段**：国家利用经济计划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价格政策等经济政策手段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

(2) **法律手段**：这是指依靠法制力量，通过经济立法和司法，运用经济法规来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以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

(3) **行政手段**：国家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性的命令、指示、规定等行政方式来调节经济活动，以达到宏观调控目标的一种手段。行政手段具有权威性、纵向性、无偿性及速效性等特点。

(四) 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包括商品市场和要素市场。

商品市场包括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

要素市场包括金融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房地产市场等。

(五) 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制度

我国现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决定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六) 建立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的“安全网”和“减震器”，是现代工业文明的产物，是经济发展的“推进器”，是保护人民切身利益的“托底机制”，是维护社会安全的“稳定器”。

社会保障制度是指社会为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和福利而提供物质帮助的各项措施的统称。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等制度。是

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其中，**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保障体系的**基本纲领**。

第二章 微观经济

第一节 市场主体

市场主体是市场运行过程中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具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从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或经济主体。所以，市场交易的主体包括**家庭、企业、中介结构、事业单位以及政府组织**。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无论是经济组织或个人，都是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提出**经济人假设**，“经济人”意思为理性经济人，也可称“**实利人**”或“**唯利人**”，即以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的而进行经济活动的主体。

第二节 需求和供给

一、需求及其决定

1. 含义：一种商品的需求是指消费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的价格水平**愿意并且能够**购买的该商品数量。

2. 影响需求数量的因素

- (1) 商品本身价格。
- (2) 收入水平。
- (3) 相关商品的价格。
- (4) 消费者的偏好。
- (5) 消费者对未来商品的价格预期。

二、供给及其决定

1. 含义：一种商品的供给是指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的价格水平上**愿意而且能够**提供出售的该商品的数量。

2. 影响供给的因素

- (1) 商品本身的价格。
- (2) 厂商能生产的相关商品价格。
- (3) 生产的成本。
- (4) 技术水平。
- (5) 生产者对未来商品的价格预期。
- (6) 政府的税收和扶持政策。

第三节 市场竞争

根据买者卖者数目，产品差异，单个厂商对价格的控制程度，进入一个市场的难易程度。 **市场**

竞争结构可以分为：**完全竞争市场、完全垄断市场、垄断竞争市场、寡头垄断市场。**

市场类型	厂商数目	产品差别	价格控制	进出难易	举例
完全竞争	很多	完全无差别	没有	很容易	农产品
垄断竞争	很多	有差别	有一些	比较容易	轻工产品、零售业
寡头垄断	几个	有差别或无差别	相当程度	比较困难	石油、通讯
完全垄断	唯一	唯一产品	很大程度但经常受管制	很困难，几乎不可能	公用事业，如水、电

第三章 宏观经济

第一节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一、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一) 通货膨胀

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市场上货币供给大于货币需求，即现实购买力大于产品供给，导致货币贬值，引起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的上涨。

(二) 通货紧缩

通货紧缩是指货币供应量少于流通领域对货币的实际需求量而引起的货币升值，从而引起的商品和劳务的货币价格总水平的持续下跌现象。

二、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实质

二者都是由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不平衡造成的。

名称	通货膨胀	通货紧缩
实质	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	社会总需求小于社会总供给
危害	直接引起物价上涨，纸币贬值，经济秩序混乱，生活水平下降，影响社会稳定	直接引起物价下跌，影响企业与投资的积极性，市场销售困难，影响经济的长远发展，失业率上升。

第二节 宏观经济政策

一、国民经济核算指标

(一) 国内生产总值 (GDP)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 1 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简称 GDP），即所有常住机构单位或产业部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二) 国民生产总值概念 (GNP)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在国内和国外所生产的最终成果和提供的劳务价值。

$$\text{GNP} = \text{GDP} + \text{本国居民来自国外的要素收入} - \text{本国支付给外国居民的要素收入}$$

二、宏观经济政策

宏观经济政策是一个包含着许多具体经济政策的体系，其主要内容有：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价格政策、收入分配政策等，其中最基本的是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

(一) 财政政策

1. 根据财政政策调节国民经济总量和结构中的不同功能划分

(1) 扩张性财政政策（又称积极的财政政策）

- (2) 紧缩性财政政策
- (3) 中性财政政策

2. 财政政策的一般手段

税收	税率的提高会抑制投资需求，调节经济过热。
财政投资	投资扩大可以刺激需求增长。
财政补贴	财政转移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对农民、企业、职工和城镇居民实行财政补助。
财政信用	主要指政府债券。

(二) 货币政策

货币政策是指政府（中央银行）通过改变货币供给量影响总需求从而影响总产出的政策。

利率	一定时期内利息量与本金的比率。
再贴现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再贴现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商业银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
存款准备金率	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经济过热，央行可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抑制消费。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

第三部分 公文常识

第一章 公文基本知识

第一节 公文概述

一、公文的概念

公文：公务文书的简称，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日常工作、活动中为处理公务而按照特定的体式，经过一定的处理程序制成的文字材料。

党政机关公文：党政机关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

二、公文的特点

（一）法定作者 （二）有法定的权威 （三）有特定的效用 （四）有规范的体式 （五）有固定处理程序

第二节 公文文种

一、公文种类

决议	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决定	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
命令/令	适用于公布行政法规和规章、宣布施行重大强制性措施、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公报	适用于公布重要决定或者重大事项。
公告	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通告	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者周知的事项。
意见	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通知	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机关执行和有关单位周知或者执行的事项，批转、转发公文。
通报	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报告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上级机关的询问。
请示	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批复	适用于答复下级机关请示事项。
议案	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
函	适用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
纪要	适用于记载会议主要情况和议定事项。

二、公文的分类

(一) 按行文方向划分：上行文、下行文和平行文

下行文	决议、决定、命令、公报、公告、通告、通知、通报、批复
上行文	报告、请示
平行文	函、议案、部分通知
三者都是	意见、会议纪要

(二) 根据内容的性质，公文可分为：

1. 指挥性公文，如命令、决定、意见、批复和政策性通知等。
2. 报请性公文，如报告、请示。
3. 知照性公文，如公报、公告、知照性通知、通报、函等。
4. 记录性公文，如纪要。

第二章 公文的格式

第一节 公文的构成

一、版头部分

(一) 份号

公文份数序号是将同一文稿印制若干份时每份公文的顺序编号。一般情况下只适用于绝密、机密公文或需要清退的公文。如需标注份号，一般用6位3号阿拉伯数字，顶格编排在版心左上角第一行。

(二) 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

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指需要标注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密级分文“秘密”“机密”“绝密”三种。保密期限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标注，秘密等级和保密期限之间用“★”隔开。

(三) 紧急程度

需要紧急送达和办理的公文要标识紧急程度，紧急程度分为“特急”、“急件”两种。紧急电报分为“特提”“特急”“加急”“平急”四种。

(四) 发文机关标识

发文机关标识由发文机关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后加“文件”组成。对一些特定的公文，发文机关标识略有不同。单一行文时，发文机关名称应“一”字排开；联合行文时，主办机关排在前面，协办单位排在后面。

(五) 发文字号

发文字号由发文机关代字、年份和序号组成。年份、序号用阿拉伯数字标识；年份必须标全称，不能标注两位数简写，年份要用六角括号“〔〕”括入；序号不编虚位，不加“第”字。单一行文公文文字号“一”字排开；如是联合行文只标注主办机关发文字号。

(六) 签发人

由“签发人”三字加全角冒号和签发人姓名组成，居右；如有多个签发人，一般每行排两个姓名。

二、主体部分

(一) 标题

公文标题一般由发文机关、事由和文种三要素组成。在发文机关、事由、文种三个要素中“文种”不可省略，在特殊情况下“发文机关”和“事由”可以省略。

一是省略“发文机关”，多见于上行文；二是省略“事由”，在命令、公告、通告等文种中较为常见；三是省略“发文机关”和“事由”，在公告、通告等公布性文件以及内容单一的知照性通知经常这样处理。

标题末不加标点；标题中一般不使用标点，标题中出现法规、规章名称可以使用书名号《》。

“事由”前面一般加“关于”二字，表示涉及的范围或事务。

（二）主送机关

主送机关又称抬头、上款，指对公文负有主办或答复责任的机关。主送机关名称应使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或同类机关的统称。

（三）正文

公文首页必须显示正文。

文中结构层次序数依次可以用“一、”“（一）”“1.”“（1）”标注；一般第一层用黑体字、第二层用楷体字、第三层和第四层用仿宋体字标注。

（四）附件说明

附件是公文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说明应在正文下空1行左空2字处标识“附件”，后标全角冒号和附件名称。附件应与正文一起装订，并在附件左上角第1行顶格标识“附件”，有序号时标识序号，附件的序号和名称前后标识应一致。

（五）成文日期

成文日期指成文的具体时间，是公文的生效时间。成文日期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不能省略，位于中文右下方（右空四字）。

确定公文成文日期的原则是：一般公文，以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经会议讨论通过的公文，以通过日期为准；法规性公文以批准日期为准；联合行文以最后签发机关负责人签发日期为准；电报以发出日为准。

（六）公文生效标识

1. 加盖印章的公文

成文日期一般右空四字编排，印章用红色，不得出现空白印章。

单一机关行文时，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

联合行文时，将印章一一对应、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最后一个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印章之间排列整齐、互不相交或相切，每排印章两端不得超出版心，首排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说明）一行之内。

2. 加盖签发人签名章的公文

单一机关制发的公文加盖签发人签名章时，在正文（或附件说明）下空二行右空四字加盖签发人签名章，签名章左空二字标注签发人职务，以签名章为准上下居中排布。在签发人签名章下空一行右空四字编排成文日期。

联合行文时，应当先编排主办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其余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依次向下编排，与主办机关签发人职务、签名章上下对齐；每行只编排一个机关的签发人职务、签名章；签发人职务应当标注全称。

（七）附注

附注用以说明公文的阅读范围、使用注意事项、请示和上行的意见的联系人和电话等。附注标识在成文日期下 1 行，居左空 2 字加圆括号。

三、版记部分

（一）抄送机关

“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

如需把主送机关移至版记，除将“抄送”二字改为“主送”外，编排方法同抄送机关。

（二）印发机关和印发时间

印发日期右空一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年份应标全称，月、日不编虚位，后加“印发”二字。

第二节 行文规则

一、根据机关之间的工作关系行文

机关之间的工作关系决定着公文应使用的文种、行文方向等。

处于领导、指导地位的上级机关可以向被领导、被指导下级机关主送下行文；

被领导、被指导下级机关向上级领导、指导机关主送上行文；

具有平行关系或其他不相隶属关系的机关之间相互主送平行文。

二、选择适宜的行文方式

(一) 逐级行文

具有隶属或业务指导关系的机关之间应基本采取逐级行文的方式。

(二) 多级行文

在必要的情况下，同时向若干层级的上级机关或下级机关制发公文，包括直达基层组织 和向人民群众公布。上行文中的多级行文方式只有在少数有特殊需要的情况下采用。

(三) 越级行文

越级行文指下级机关在特殊情况下，越过直接上级向更高一级的领导机关行文。上行文 一般不得越级行文，除非在极特殊情况下：

- (1) 由于情况特殊紧急，如逐级上报下达会延误时机造成重大损失；
- (2) 经多次请示直接上级机关而问题长期未予解决；
- (3) 由上级机关交办并指定直接越级上报的具体事项；
- (4) 出现需要直接询问、答复或联系不涉及被越过的机关职权范围的具体事项；
- (5) 需要检举、控告直接上级机关等。

(四) 直达行文

直达行文是指领导机关直接将文件发至基层组织或直接传达给人民群众。政府发布的行 政法规和重要政策措施等，往往采用这种方式。

(五) 直接行文

平行文采用的是直接行文的方式。

三、正确选择主送机关与抄送机关

(一) 正确选择主送机关

1. 向上级请示问题，其主送机关只能有 1 个，防止由于多头主送造成相互推诿；
2. 除上级机关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外，不得以机关的名义向上级机关负责人报送请 示、意见和报告；

3. 受双重领导的机关向上级请示，应分清主送和抄送，由主送机关负责答复。

（二）正确选择抄送机关

1. 抄送机关只限于同文件内容有关，需对方知晓或协助办理的机关；
2. 对下级机关的重要发文应同时抄送直接上级机关；
3. 上级机关向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行文，必要时应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
4. 受双重领导的下级机关向其中一个上级机关行文时，应抄送另一个上级机关；
5. 公文内容涉及其他机关的职权范围，需要取得配合时应向其抄送；
6. 请示在上报的同时不得向下级机关抄送；
7. 接受抄送的机关不得再向其他机关抄送。

四、联合行文，作者应是同级机关

联合行文时，作者必须是同级机关。包括：

- ①同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上级政府部门与下一级政府之间；
- ②政府及其部门与同级党委、军队机关及其部门；
- ③政府部门与同级人民团体（如政协等）和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可以联合发文。

第三章 公文处理

一、公文处理概述

公文处理的概念：是指对公文的创造、处置和管理，包括公文的拟制、办理、管理、整理、归档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二、公文的拟制

公文拟制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等程序。

（一）起草

（二）审核：公文文稿签发前，应当由发文机关办公厅（室）进行审核。

（三）签发

公文应当经本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重要公文和上行文由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

党委、政府的办公厅（室）根据党委、政府授权制发的公文，由受权机关主要负责人签

发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签发。

签发人签发公文，应当签署意见、姓名和完整日期；圈阅或者签名的，视为同意。联合发文由所有联署机关的负责人会签。

三、公文的销毁

公文销毁的范围主要有：

- (1) 不具备留存价值的公文；
- (2) 没有必要立卷归档的重份公文；
- (3) 上级指定要销毁的公文；
- (4) 涉密公文形成过程中的草稿等。

销毁秘密公文应当到指定场所由二人以上监销，保证不丢失、不漏销。其中，销毁绝密公文（含密码电报）应当进行登记。

四、公文的立卷归档

公文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长期（16年到 50 年左右）和短期（15 年以下）三种。

(1) 凡是反映本机关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的，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政治斗争和科学研究中需要长期利用的档案，应列为永久保管。

(2) 凡是在相当长时间内本机关需要查考的档案，应列为长期保管。

(3) 凡是在短时间内本机关需要查考的各种文件材料，均应列为短期保管。

第四部分 法律常识

第一章 宪法知识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特征

(一) 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和国家根本法。

(二) 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一) 人民主权原则 (二) 基本人权原则 (三) 法治原则 (四) 权力制约原则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我国的国体与政体

国体——国家性质，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政体——一个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基本经济制度

基	公有制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	-----	------------------------------

本 经 济 制 度	经济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监督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矿藏、水流、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矿水城土）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集体所有（宅基自留）
		①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森林、山岭、草原、荒地等自然资源优先属于国家所有） （山林荒草滩） ②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土地优先属于集体所有）
非公有 制经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三、基本政治制度

（一）特别行政区制度

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

（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2. 自治权

（1）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权（2）变通执行权（3）治安权（4）财政自主权（5）自主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权（6）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

四、选举制度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中国公民
		年满十八周岁
		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不能行使选举权的三种情况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停止行使选举权的人
		精神病人
平等原则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秘密投票原则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政治权利和自由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政治自由，包括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监督权	监督权包括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取得赔偿权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

化教育方面的 权利	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一、权力机关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职权 （16项）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

	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职权 (22项)	<p>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p> <p>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p> <p>解释法律。</p> <p>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p> <p>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p> <p>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p> <p>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p> <p>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p>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国家主席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

三、国务院

性质和地位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
-------	---------------------------------

	行政机关。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四、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案）	
性质和地位	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分为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组织形式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领导体制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主要职能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第二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一、民法调整对象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

律规范的总和。

二、民法基本原则

1. 平等原则；
2. 自愿原则；
3. 公平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5.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6.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指自然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且符合法律生效要件的行为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①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其他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其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者效力待定。
--	---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范围	①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效果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二、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根本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发生行为人意思预期效力的民事行为。

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2）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损害国家利益的；（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但是该

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5）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6）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的。

三、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情形：（1）重大误解；（2）显失公平（包括乘人之危）；（3）欺诈；（4）胁迫。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情形：（1）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2）无权代理行为（3）无处分权行为

第四节 民事权利

第一小节 物权

一、物权的概念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二、所有权

物权种类中最重要的一种权利，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所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物权是指权利人对物的直接占有和支配。

三、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指权利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用、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种类：自然资源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四、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指以物的价值来担保债权的实现，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

（一）抵押权

抵押权是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占有而作为担保的财产，在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债权人可以就该物优先受偿（折价、变卖、拍卖的款项）的权利。

（二）质押权

质权是为了担保债权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三）留置权

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第二小节 债权

一、债的概念

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二、债的产生原因

（一）合同之债

1. 赠与合同

赠与人的撤销权

（1）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赠与合同作为诺成不要式合同自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时成立生效，但是赠与人在赠与财产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合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撤销合同**：① 赠与合同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② 赠与合同经过公证的。

（2）赠与人的法定撤销权

赠与合同中，赠与的财产转移之后，赠与人即丧失了任意撤销赠与合同的权利。

2.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期限 6 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租赁合同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二) 侵权行为

(三) 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的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为他人管理事务提供服务的行为。此时，在管理人和本人之间即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管理人有权请求本人偿还其因管理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本人有义务偿还，此即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的效力：管理人享有请求偿还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本人负有偿付该项费用的义务。

(四) 不当得利

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获得利益，致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

不当得利的效力：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

第三小节 财产继承权

一、财产继承权的概述

继承，是指将死者生前所有的、于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依法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继承的方式包括遗赠扶养协议、遗赠（或遗嘱）、法定继承。

二、继承权的取得、丧失

(一) 继承权的取得

1.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依照继承人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的继

承方式，又称无遗嘱继承。

2. 遗嘱继承

遗嘱的形式有公证遗嘱、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五种形式。

(二) 继承权丧失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但继承人以后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又表示宽恕的，可以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第五节 民事责任

一、概述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等。

二、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1. 过错责任

过错责任指任何人因自身的过错(故意或过失)而侵害他人权益时，应就所造成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换言之，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无过错，则无责任。

2. 过错推定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2款规定：“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3. 无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失，不问其主观上是否有过错而都应承担的责任。

4. 公平责任

公平责任是指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如果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平的观念，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

三、违约责任

《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以下 5 种：

实际履行(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适用定金罚则；赔偿损失。

第六节 诉讼时效

一、概念和期间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人民法院对权利人的权利不再进行保护的制度。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二、诉讼时效计算

1.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2.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4.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一、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一) 罪刑法定原则；(二)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三)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二、我国刑法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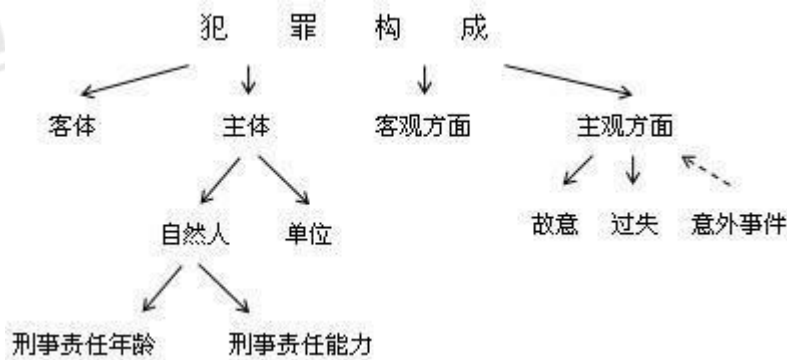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从旧兼从轻）

第二节 犯罪概述

一、犯罪的特征

1. 刑事违法性 2.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法益侵害性） 3. 应受刑罚惩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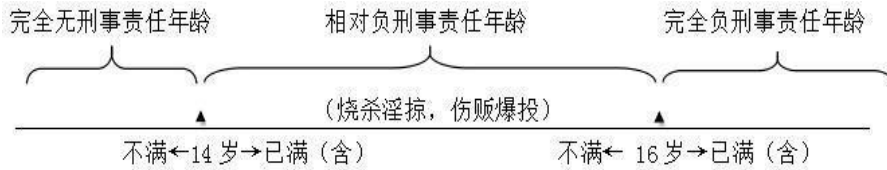
二、犯罪构成



(一) 犯罪主体

1. 自然人

(1)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年龄



年满 75 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刑事责任能力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②完全有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单位

(二) 犯罪主观方面

1. 故意

(1) 直接故意 明知+希望 (2) 间接故意 明知+放任

2. 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三) 犯罪客体

(四) 犯罪客观方面

三、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一) 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就是指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正当防卫构成要件

①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②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③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④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⑤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 紧急避险

指在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 犯罪预备

(二) 犯罪未遂

1. 犯罪未遂的概念

是指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欲达目的而不能）

2. 对于未遂犯，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 犯罪中止

1. 犯罪中止的概念

犯罪中止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 的发生的行为。（能达目的而不欲）

2. 对于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未完成形态	时间因素	意志因素	处罚原则
预备	着手之前	意志以外	可以从减免
未遂	着手之后	意志以外	可以从减
中止	过程中	自己意志	应当免除 应当减轻

五、共同犯罪

(一) 共同犯罪的含义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 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二) 犯罪主体的种类

1. 主犯 2. 从犯 3. 胁从犯 4. 教唆犯

第三节 刑罚概述

一、刑罚的种类

1. 主刑

主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

	管制	拘役	有期徒刑	无期	死刑
--	----	----	------	----	----

				徒刑	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死刑立即执行
性质	限制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自由		剥夺生命
行政机关	社区矫正机关	公安机关	监狱（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未成年犯在未成年犯管教所执行刑罚）	监狱	监狱	法院
是否关押	否	就近关押	关押	关押	关押	
待遇	同工同酬；遵守客、迁居、言论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每月可以回家 1-2 天	强制劳动改造	强制劳动改造	无偿参加劳动	
假释	否	否	是	是	否	
限制	3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3 年（323）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1 年（161）	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死缓犯若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刑。			
最低实际执行刑期	不少于 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frac{1}{2}$	不少于 13 年	不少于 15 年， 不含死刑缓刑 两年的 考验期	
关押折抵	1:2	1:1	1:1	无	无	

2. 附加刑

附加刑又称从刑，是补充主刑适用的刑罚类型。其特点是既可独立适用，又可附加适用。而且，对于同一犯罪和同一犯罪人，依法还可以同时适用不止一个的附加刑。根据《刑法》第 34 条和第 35 条的规定，我国的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以及只能适用于犯罪的外国人的驱逐出境。

二、刑罚的裁量

(一) 量刑情节

1. 累犯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但法律后果相同。

(1) 一般累犯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是：

- ①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 ②前罪和后罪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③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2) 特殊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罪行的，都以累犯论处。

(3) 累犯的法律后果

①累犯应当从重处罚②例外：过失犯罪；未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不构成累犯。

2. 自首

(1) 一般自首：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2) 特别自首：也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二) 量刑制度

1. 缓刑

(1) 缓刑的适用条件

①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是拘役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②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最重要条件）

注：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2) 缓刑的考验期限

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缓刑期满就不再存在撤销缓刑可能。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2. 数罪并罚

(1) 数罪并罚概念和特征

数罪并罚就是对一人所犯数罪的合并处罚。数罪并罚具有以下特征：

①一人犯数罪。②数罪发生在法定期间以内，没有超出追诉时效期间。③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执行的刑罚。

三、刑罚的执行

(一) 减刑

减刑，是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减刑不同于改判。重大立功应当减刑。

1.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下列期限：

-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
-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十三年；

(二) 假释

1. 假释的概念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假释考验期满视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

2. 假释的条件

适用假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假释只适用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②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frac{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才可以适用假释。

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③假释只适用于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假释后不致再危害社会的犯罪分子。

④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烧杀淫掠，爆绑组投）⑤无期徒刑假释考验期为 10 年；有期徒刑考验期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四、追诉时效

(一) 追诉时效的概念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了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刑事责任。

(二) 追诉时效的期限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五年；2.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追诉时效十年；3.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追诉时效十五年；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追诉时效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第四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的含义

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合法行政原则 2. 合理行政原则 3. 行政应急性原则 4. 程序正当原则 5. 高效便民原则 6. 诚实守信原则 7. 权责统一原则

三、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 行政主体

行政主体 {
 行政机关：中央行政机关、一般地方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
 行政机关和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如税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食品安全法》授权卫生防疫站
 教育部授权大学颁发毕业证

2. 行政相对人

第二节 行政行为

行政行为的分类

行政行为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1. 抽象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其行为形式体现为行政法律文件，其中包括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抽象行政行为主要表现为行政立法。

2. 具体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第三节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可创设	注意事项
法律	各种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可设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除外	可设定暂扣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部门规章	警告；罚款	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罚款限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程序

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满足的条件：查明事实——履行告知义务——充分听取意见。

1. 简易程序

- (1) 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定依据；社会危害性小。
- (2) 情形：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或警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治安处罚中的简易程序对公民的罚款金额为 200 元以下）

第四节 行政复议

复议机关的确定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 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 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 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第五节 行政诉讼

（一）级别管辖

1. 根据我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1）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2）海关处理的案件；
 - （3）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4）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二）地域管辖

1.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4.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部分 人文科技常识

第一章 中国古代史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人类历史发展脉络分为五个阶段，分别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夏商周）—封建社会（战国—清末）—资本主义社会（民国时期）—社会主义

第一节 古代早期社会

一、旧石器时代的早期人类

元谋人、北京人、蓝田人、山顶洞人

二、新石器时代的文化

河姆渡文化、半坡文化、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

第二节 先秦时期

一、夏朝

1.禹传子启，家天下，世袭制代替禅让制，都阳城。

2.二里头文化：

发现地：河南洛阳。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宫殿建筑基址。大型绿松石龙形器“中国龙”。

二、商朝（约公元前 1600 年—约公元前 1046 年）

1.甲骨文：河南安阳发现。是我国最古老的文字。甲骨文之父——王懿荣。

2.青铜器：夏商周三代被称为青铜时代。代表作：后母戊大方鼎、四羊方尊

三、周（前 1046 年—前 256 年）

1.武王伐纣：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发动牧野之战，定都镐京（今西安），建立西周。

2.主要制度：分封制（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大夫—平民—奴隶）、宗法制、礼乐制和井田制，当时的爵位是公、侯、伯、子、男。

3.六艺：礼、乐、射、御、书、数。

4.东周：公元前 771 年，少数民族犬戎攻入镐京，西周灭亡。周平王继位，迁都洛邑，史称东周。东周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时期。

5.九州：又名赤县神州，是中国古代典籍中所记载的夏、商、周时代的地域区划。根据《尚书·禹贡》的记载，九州分别是：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

和雍州。而在周代时徐梁二州分别被并入青州与雍州，故而没有徐州和梁州。

四、春秋战国（公元前 770 年—公元前 221 年）

春秋时期始于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止于公元前 476 年战国前夕。春秋源于孔子编订的《春秋》。

战国时期始于田氏代齐（公元前 475 年），终于秦始皇统一六国（前 221 年）。战国源于西汉刘向编订的《战国策》。

（一）春秋五霸：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闾、越王勾践

（二）战国七雄：齐楚秦燕赵魏韩

第三节 秦汉

一、秦朝（公元前 221 年—公元前 207 年）

（一）从公元前 230 年到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陆续灭掉六国（韩、赵、魏、楚、燕、齐），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朝。定都咸阳。

（二）中央集权的建立

- （1）政治上：皇帝制度、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九卿制、郡县制
- （2）经济上：统一钱币（半两钱）、统一度量衡
- （3）文化上：焚书坑儒、以吏为师、以法为教
- （4）工程建设：修长城、灵渠（广西境内，沟通了长江水系和珠江水系）

二、两汉（公元前 202 年—公元 220 年）

（一）西汉建立

公元前 202 年，刘邦称帝，建立汉朝，定都长安，史称西汉。

（二）文景之治

西汉汉文帝、汉景帝时期，推崇黄老之术，采取“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

（三）汉武帝

（1）颁布推恩令

（2）加强思想控制：采用董仲舒天人感应，君权神授，“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建议。设立太学。

第四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

一、三国

三国建立：220年曹丕建魏，定都洛阳；221年刘备建蜀汉，定都成都；229年孙权建吴，定都建业。

二、两晋南北朝

（一）两晋：西晋的短暂统一（263年灭蜀、280年灭吴）

公元265年司马炎废魏帝，建立西晋，是为晋武帝；公元317年司马睿在建康即位，东晋开始，是为晋元帝，时人称为“王与马，共天下”。

（二）北魏孝文帝（拓跋宏）改革

第五节 隋唐

一、隋朝（公元581年-公元618年）

1. 科举制：隋炀帝以后至清末

2. 大运河：以洛阳为中心，南至余杭（今浙江杭州市），北达涿郡（今北京通县）。

3. 三省六部制：

尚书省（最高行政机构）；门下省（审议机构）；中书省（决策机构）

尚书省下设有六部，分别为：吏部、户部、礼部、兵部、刑部、工部

二、唐朝（公元 618 年-公元 907 年）

发展历程：唐太宗：玄武门之变——贞观之治；→贞观遗风（武则天）→开元盛世（唐玄宗）→安史之乱→马嵬坡之变→藩镇割据→朋党之争→黄巢起义→五代十国

第六节 宋元

一、北宋（960 年—1127 年）

公元 960 年，赵匡胤发动陈桥兵变，取国号为“宋”，都城开封（汴梁、汴京、东京）。

靖康之变：宋钦宗靖康年间，1127 年，金国攻破都城，掳宋徽宗、宋钦宗二帝，北宋灭亡。

二、南宋（1127 年—1279 年）

公元 1127 年，赵构在应天府南京（今河南商丘）继承皇位，后迁都临安（杭州），史称南宋。

三、宋朝经济

（一）经济重心南移

北宋灭亡，宋室南渡，南宋开始，标志着我国经济重心转移到东南地区。

（二）最早纸币——交子

北宋出现最早由政府正式发行的纸币交子，也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的纸币。

四、元朝（1271 年-1368 年）

1. 成吉思汗之孙忽必烈于 1271 年建立元朝（公元 1271-1368 年）。
2. 疆域：中华历史上疆域最大的王朝。
3. 澎湖巡检司：管辖澎湖、台湾地区，是我国在台湾附近岛屿设立专门政权机构的开始。

- 4.行省：元朝地方最高行政机构，并为一级政区名称。
- 5.马可波罗：意大利旅行家，写下《马可波罗游记》一书。

第七节 明清

一、明朝（1368年-1644年）

1.建立：1368年，朱元璋推翻元朝政权，建立了明朝，即明太祖。明初定都南京，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

2.帝国发展

洪武之治——靖难之役（迁都北京）——永乐盛世——郑和下西洋——土木堡之变——戚继光抗倭——张居正变法——李自成起义——郑成功收复台湾

3.中央集权制度

内阁：朱棣成立内阁。嘉靖以后，内阁成了中央最高的的决策机构。

4.张居正改革

考成法；整顿赋役制度、扭转财政危机；在全国推行“一条鞭法”；修长城；与鞑靼俺达汗之间进行茶马互市贸易，采取和平政策。

5.郑和下西洋：明成祖时期，郑和七下西洋，最远到达非洲东海岸和红海沿岸。

二、清朝（1636—1912年）

（一）建立

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最初建都于赫图阿拉（今辽宁新宾），1621年迁都辽阳，1625年迁都沈阳（改称“盛京”），1636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1644年，清军自山海关南下占领北京，顺治皇帝在北京登基。

2.清朝皇帝顺序表

清太祖努尔哈赤——清太宗皇太极——清世祖顺治——清圣祖康熙——清世宗雍正——清高宗乾隆——清仁宗嘉庆——清宣宗道光——清文宗咸丰——清穆宗同治——清德宗光绪——宣统帝溥仪。

（二）繁盛

1. 康乾盛世

①康熙：1662年即位，平定三藩之乱；废除圈地令；设立台湾府；平定了回疆、准噶尔等叛乱；签订了《尼布楚条约》。

②雍正：1723年登基，设立军机处；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改土归流”制度，革除土司制度；经济上实行摊丁入亩，社会人口急剧增加。

③乾隆：1735年继位，平定天山南路的大小和卓叛乱；1762年，清朝设伊犁将军，统管新疆地区。

2. 国家的巩固

①收复台湾：1662年郑成功打败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岛；1683年，康熙皇帝命施琅收复台湾；1684年，清廷在台湾设置台湾府，隶属于福建省。

②1689年与沙俄签订《尼布楚条约》，划定中俄边界。

③西藏：1724年，乾隆时期确立了“金瓶掣签”制度；1727年，雍正时期开始在西藏设驻藏大臣，同达赖和班禅共同管理西藏。

第二章 自然科技

第一节 物理常识

一、光

光是沿直线传播的，光的传播也不需要任何介质。但是，光在介质中传播时，由于光受到介质的相互作用，其传播路径遇到光滑的物体会发生偏折，产生反射与折射的现象。

（一）光的反射

光的反射——光遇到水面、玻璃以及其他许多物体的表面都会发生反射。

（二）光的折射

光的折射——光线从一种介质斜射入另一种介质时，传播方向发生偏折的现象。

(三) 光的色散

光的色散：复色光分解为单色光的现象。

让一束白光射到玻璃棱镜上，光线经过棱镜折射以后就在另一侧面的白纸屏上形成一条彩色的光带，其颜色的排列是靠近棱镜顶角端是红色，靠近底边的一端是紫色，中间依次是橙黄绿蓝靛，这样的光带叫光谱。

二、声

1.声音的产生：一切正在发声的物体都在振动；振动停止则发声停止。（振动产生声）

2.声音的传播：声音靠介质传播，气体、液体和固体都可以传播声音。真空不能传声。

3.声波：发声体产生的振动在空气或其他物质中的传播叫做声波。声波是一种机械波，由声源振动产生，声波传播的空间就称为声场。

4.噪声：通常所说的噪声污染是指人为造成的。从生理学观点来看，凡是干扰人们休息、学习和工作以及对你所要听的声音产生干扰的声音，即不需要的声音，统称为噪声。当噪声对人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时，就形成噪声污染。

三、热

热量，指的是由于温差的存在而导致的能量转化过程中所转移的能量。而该转化过程称为热交换或热传递。热量的单位为焦耳。

(一) 热力学第一定律——能量守恒定律

其表述形式为：热量可以从一个物体传递到另一个物体，也可以与机械能或其他能量互相转换，但是在转换过程中，能量的总值保持不变。

(二) 物质的三态

一般情况下，物质都有三态，如水的三态为冰、水、水蒸气，分别为固体、液体和气体。物质三态变化主要是分子间距发生变化。三态之间发生转变原理：吸热与放热。

第二节 生物知识

一、生物的进化的顺序

1.动物：从无脊椎动物到脊椎动物，从脊椎动物中鱼类到两栖类，从两栖类到爬行类，从爬行类到鸟类、哺乳类。

2.植物：从藻类到苔藓类，从苔藓类到蕨类，从蕨类到裸子植物，从裸子植物到被子植物。

3.人类：从猿人到直立人，从直立人到智人。

二、遗传

遗传，是指经由基因的传递，使后代获得亲代的特征。遗传学是研究此现象的学科。目前已知地球上现存的生命主要是以 DNA 为遗传物质。

第三节 医学知识

一、人体的营养

(一) 三大类营养物质的主要作用和食物来源

	特点	功能
糖	分为：单糖--葡萄糖，可直接吸收再转化为身体所需；多糖--食用糖（白糖、红糖、淀粉等），不能直接吸收，须经胰蛋白酶转化为单糖再被人体吸收利用	①提供热能（能量储存形式：植物-淀粉和动物-糖原），人体所需要的70%左右的能量由糖提供； ②构成组织和保护肝脏
蛋白质	蛋白质是复杂的有机化合物。 氨基酸是组成蛋白质的基本单位。	①生命的主要物质基础； ②构成组织和细胞的重要成分； ③生长发育、新陈代谢所需； ④氧化供能
脂肪	是人和动植物体中的油性物质，是一种或一种以上脂肪酸的甘油酯	①供给人体热量；②保持体温； ③构成身体组织和生物活性物质；

		④为身体储存“燃料”作为备用； ⑤保护内脏器官，滋润皮肤和防震等。
--	--	--------------------------------------

（二）无机盐——矿物质

矿物质，是人体内无机物的总称，是地壳中自然存在的化合物或天然元素。

1. 矿物质分类：

(1) 常量元素：人体必须的矿物质有钙、磷、镁、钾、钠、硫、氯 7 种，其含量占人体 0.01% 以上或膳食摄入量大于 100mg/d。【食盐是氯化钠】

(2) 必需的微量元素：铁、锌、铜、钴、钼、硒、碘、铬 8 种，其含量占人体 0.01% 以下或膳食摄入量小于 100mg/d。【加碘盐】

(3) 人本可能必需的微量元素：锰、硅、镍、硼和钒 5 种。

(4) 一些微量元素有潜在毒性，如摄入过量可能会造成人体病变或损伤，但在低剂量下对人体又是可能的必需微量元素，这些微量元素主要有：氟、铅、汞、铝、砷、锡、锂和 镉等。

二、急救知识

（一）发烧

1. 物理降温：温水擦浴或浸浴；酒精擦浴；额头冷敷或冰敷。

2. 服用退热剂：如复方阿斯匹林，扑热息痛或消炎痛等，剂量根据情况而定。一般成人 一片，用退热剂应注意让患者多喝水，以免出汗过多引起虚脱。

（二）急性扭伤

立即采用冰敷 30 分钟，用冰块、冰棍、冰激凌等放入塑料袋内，用毛巾裹好，敷在疼痛部位，伤后 24—48 小时内适宜冰敷，3—4 天后进行热敷理疗。

（三）烫伤的处理

将烫伤创面在自来水龙头下淋洗或浸入水中，或用冰袋、冰水浸湿的毛巾、纱布等敷于创面，大致需要 30 分钟至 1 小时，一般应在冷疗停止后不再有剧痛为止，及时到医院敷

烫伤药膏。

第三章 地理常识

第一节 风云气候

低层大气的组成及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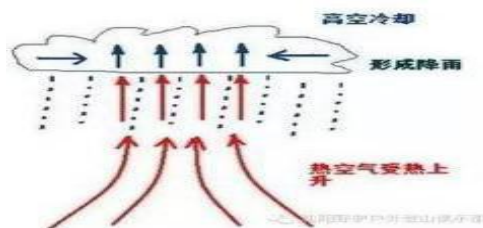
组成成分		作用
干 洁 空 气	氧 (21%)	人类及一切生物维持生命活动所需的物质。
	氮 (78%)	地球上生物体的基本成分。
	二氧化碳 (0.03%)	植被进行光合作用的基本原料, 对地面起保温作用。
	臭氧	能吸收太阳紫外线, 保护地球生命。
水汽		产生云、雨、雾、雪天气; 影响地面和大气的湿度。
固体杂质		作为凝结核, 是成云致雨的必要条件。

(1) 气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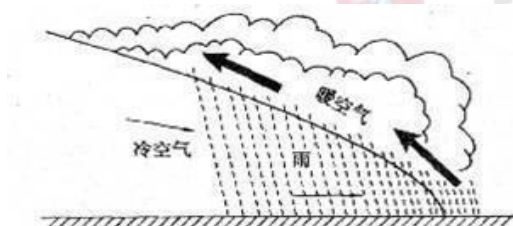
大气的温度简称气温, 气温的单位用摄氏度 ($^{\circ}\text{C}$) 表示, 有的以华氏度 ($^{\circ}\text{F}$) 表示, 负值表示零度以下。

(2) 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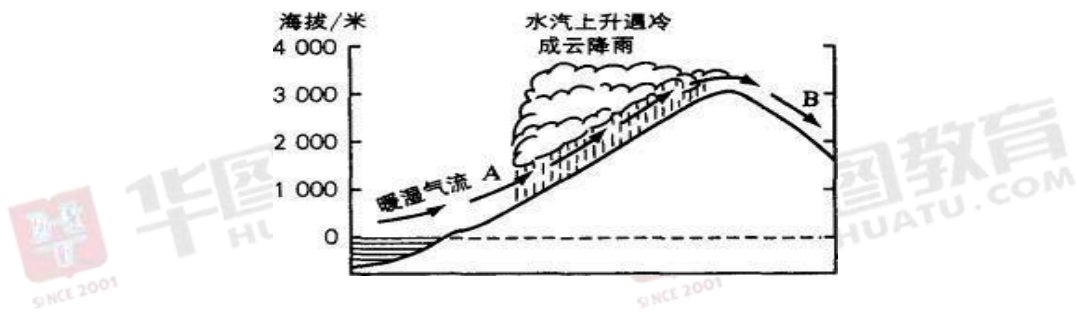
对流雨: 热带及温带夏季午后, 因高温使得蒸发旺盛, 富含水汽的气流剧烈上升, 至高空因减压膨胀冷却而成云致雨, 称为对流雨。



锋面雨: 冷暖性质不同的气团相遇, 其接触面称为锋面。暖湿空气因密度小, 较干冷空气轻, 会沿著锋面爬升, 而致水汽凝结降雨, 称为锋面雨。锋面雨是我国主要的降雨类型。



地形雨：温湿空气运行中遇到山地等地形阻挡被迫抬升，气温降低，空气中的水汽凝结而产生的降雨，称为地形雨。



第二节 中国地理

一、中国疆域

位置	半球	北半球、东半球	
	维度	(大)北温带、(小)热带、(无)寒带	
	海陆	背靠欧亚大陆、面向太平洋	
	海岸线	大陆海岸线 1.8 万公里	
疆域	面积	960 万平方千米，仅次于俄罗斯和加拿大，位居世界第三	
	四至	最东	——乌苏里江与黑龙江汇合的中心航道上
		最西	——帕米尔高原
		最北	——漠河以北的黑龙江主航道的中心线上
最南		——曾母暗沙	
海	渤海、黄海、东海、南海		
邻国	14 个陆上邻国	朝俄蒙哈吉塔阿，巴印尼泊和不丹。缅甸老挝接越南，陆上邻国依次相连。	
	6 个海上邻国	韩日菲文马印尼，隔海相望不分离。	
接壤省份	我国与外国陆域接壤的省级行政区有 9 个：广西、云南、西藏、甘肃、新疆、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是接壤最多的省级行政区。内蒙是邻省最多的。		
领海	领海的范围是从大陆海岸基线向海上延伸 12 海里。内海：渤海和琼州海峡。		
半岛	我国的半岛自北向南有辽东半岛、山东半岛、雷州半岛。		
岛屿	主要分布在东海和南海。台湾岛、海南岛、崇明岛是三大岛。舟山群岛、庙岛群岛、澎湖列岛、南海诸岛是我国的四大群岛。浙江是我国岛屿分布最多的省。		



扫码关注
获取更多招考资讯

